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

(RB012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保障评级报告质量、提高评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准确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发行人委托评级项目的初次评级、跟踪评级、数据更新和重出过程中所形成的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公告。监管部门或自律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委托的评级报告在遵守委托评级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主动评级报告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的组成与内容

第三条 信用评级报告由报告封面、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概述、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报告正文）及其附件、跟踪评级安排、权利及免责声明组成。

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项目，可根据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充分揭示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四条 信用等级通知书是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专门信函，格式见附件一。

规定公布或约定公布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也用于公告信用评级结果。

第五条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是公司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独立性、适用的评级方法和程序、评级机构责任与义务、评级结果有效性等方面做出的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评级报告声明独立性或利益冲突情况。如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业务，合规管理部门应依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审查该非评级业务是否导致公司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应声明利益冲突情形和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如发现已披露的评级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应在更正后的评级报告声明中列式更正原因、更正内容及原报告链接。

第六条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是列示受评对象基本信息、信用等级结果及未来展望、项目组基本信息、出具报告时间和报告编号、评级观点和主要评级依据、优势和关注（风险）、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评级模型结果、公司历次评级情况等关键信息的文件，作为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摘要。具体内容如下：

1. 受评对象为债券的，应当包括受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偿还方式、增信措施（如有）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2. 受评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增信措施（如有）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3. 如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作出调整的，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应明确调整依据。

4. 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质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5. 评级方法和模型部分，应列示本次评级所使用评级模型的名称、版本和模型评分表及结果。

6. 公司历次评级情况至少应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本次评级的相关情况，包括主体及该债项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报告链接、项目小组成员、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名称、版本。

第七条 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报告正文）是列示受评主体概况、受评对象基本信息、宏观经济与政策、行业与区域环境、受评主体业务运营、产权与公司治理及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履约记录、增信措施及评级结论的文件。

1. 概况。至少应当包括受评主体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受评主体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债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2. 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3. 业务运营。至少应当包括受评主体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4. 财务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受评主体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5. 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受评主体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受评主体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债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受评主体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6. 评级结论。至少应当包括受评主体、受评债项的信用等级及释义；受评主体评级展望（如有）；授予信用等级的基本观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简要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债项有担保措施

的，还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债项的增信作用。

第八条 附件是列示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所引用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文件，一般包括受评对象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受评主体财务数据、主要评级指标及计算公式、信用等级定义等，可根据受评对象的具体情况有所增减。

信用评级过程中使用的财务数据如使用了预测数据的，公司按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的规定列示预测数据以及关键的预测假设。

附件还可包括评级敏感度，即假设在可能导致评级变动的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动的情形下，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发生变动的程度。

第九条 跟踪评级安排是记载依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评级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所安排的定期跟踪评级和非定期跟踪评级，格式见附件三。

跟踪评级安排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债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债券的信用变化情况。委托评级协议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条 权利和免责声明应列示公司对评级报告保留的权利、对报告的使用授权和免责条款。

权利和免责声明是公司所有信用评级报告不可分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公告是列示公司评级行动的文件，主要用于规定公布、约定公布项目的公开发布，或者按约定通知使用者公司采取的评级行动。

信用评级公告应包括委托评级信息、采取本次评级行动前的评级结果、本次评级行动的触发事件、本次评级行动的结果及主要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级报告的格式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报告的格式和参考模版由评级作业部门起草或修订，由品牌建设部门实施品牌审核，并经公司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应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本规范的编码为 RB012202002,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B012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的内容主要覆盖了 DR-1 的自律要求。

附件一：信用等级通知书（主体/债项/非公开）

附件二：信用评级报告声明（主体/债项/非公开）

附件三：跟踪评级安排（主体/债项/非公开）